

连政办发〔2023〕28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乱占耕地行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新增乱占耕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摸清情况，明确整治政策，采取有力有效整治举措，“零容忍”管住新增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存量问题，严肃查处顶风乱占耕地、严重破坏生态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耕地问题，从重查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及严重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乱占耕地乱象。

## 二、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对河南虞城“麦田里长出高楼”事件的批示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我市工作实际，明确摸排范围、摸排类型

及整治要求，全面遏制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现象。

###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市范围内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房屋和压占、破坏耕地等行为。上述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占用国有土地的和集体土地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1. 违法违规占用地类为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三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三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具体情形如：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的土地。

2. 无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齐全。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如因多年停批、不符合分户条件等原因未经批准宅基地而自行建设的；不符合规划未能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用地计划指标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没有缴纳相关费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虽有手续但非合法合规取得的。

已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土地上的房屋，已合法审批的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含之前依法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且未扩建的房屋，已依法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且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的设施农业用地上的房屋，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或《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要求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兴建的种植业、养殖业房屋，以及已经纳入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房屋，不纳入本次摸排范围。

3. 群众反映强烈及上级转办交办疑似问题。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相关单位要针对近三年来涉及乱占耕地的各类信访举报（含信访、12345 热线、媒体等）、上级转办交办疑似问题进行梳理排查，纳入重点摸排管理。

各县区、功能板块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摸排范围和内容进行拓展。

## （二）摸排类型。

按照占用耕地的主要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1. 建设类。对所有占用耕地建房的，含宅基地、产业项目、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无合法合规手续的。

2. 设施农业类。已办理设施农业备案手续，但未按设施农

业备案条件进行建设的，或以“挂羊头卖狗肉、偷梁换柱”等形式一直存在的设施农业类项目。

3. 破坏、压圈占类。因盗采砂石土破坏耕地或压占耕地的，或实际控制土地但未破坏耕作层进行经营性行为的，如进行驾驶培训、临时场地堆放等。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对摸排数据负总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摸排或隐瞒摸排上报数据，被上级或媒体发现，纪委部门将严肃追责问责。对于处置进展缓慢的县区，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督导督办，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 三、时间安排

各县区、功能板块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区摸排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组织方式和工作分工，全面做好部署和处置工作。

（一）第一阶段：摸清底数，自查自纠（2023年6月中旬—7月中旬）。

各县区、功能板块分别于7月底将摸排清查情况及自查自纠情况，经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工作专班对各地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报市领导小组。

（二）第二阶段：督促检查，重点整治（2023年8月—9月）。

各县区、功能板块对市工作专班已经确认反馈的问题，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进行逐案整治；市领导小组组织明察暗访，

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及重点问题，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举措开展重点整治；各县区、功能板块对摸排发现问题集中整改，8月底前需完成60%的整改率，9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对整治不力、边整边犯的地区，从严执纪问责，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整治一项销号一项。

（三）第三阶段：健全机制，常态管理（2023年10月—11月）。

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将专项整治的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固化成制度规范。对各类破坏耕地等问题，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乱占耕地问题乱象反弹。

####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 （一）组织领导。

按照“市负总责、县区抓落实”的要求，市级层面成立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单位落实清查整治任务情况，督办重大案件。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落实清查整治任务，做好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工作，全面履行属地主体责任。

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和各县

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专项工作的方案起草、数据汇总、问题交办移交，全面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区、功能板块的摸排整治工作。

市领导小组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权限。

各县区、功能板块是专项问题排查整治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相对稳定的专职人员，加强专项工作组织协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排查整治各项任务。

## （二）部门分工。

市纪委监委：负责摸排及整治工作的全程监督，对摸排整治不力及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涉嫌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牟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划定落实好“三条红线”，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尤其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把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关，督促各县区、功能板块依法依规用地，压实各县区、功能板块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对各地区上报耕地“非农化”问题进行核查认定和拟定处置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上可种植的作物种类，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符合政策的农业生产；明确土地流转农地农用要求，落实粮食补贴政策，鼓励受让方发展粮食生产；对各地区上报的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可种植作物种类的新增问题进行核查认定和拟定处置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对各地区上报涉及市场主体和个人违规占用耕地并进行环评审批的项目拟定处置意见。

市住建局：负责核查各地区上报的农房改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拟定处置意见。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建房及林场、农场居民建房除外）未取得、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破坏耕地引发信访案件的接待和维稳工作。

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各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线索的收集和转办工作。

附件：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连云港市新增违法违规乱占耕地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朱兴波 市政府副市长，海州区委书记、连云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郭 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金玲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孔令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曹文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冯 龙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维锦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高 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祁德林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智慧中心主任  
王新林 市信访局副局长  
胡可晋 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  
欧 伟 东海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常务）  
李 明 灌云县政府副县长  
张卫峰 灌南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常务）

封 波 赣榆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常务）  
陈 飞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吴 洋 连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常务）  
张小海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乔寿稳 徐圩新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张永强 市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市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兼工作专班主任；市纪委监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明确一名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作为专班成员，具体如下：

专班主任：曹文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专班人员：宁丽丽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林炳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处处长  
严建军 市住建局村镇建设处三级主任科员  
李 博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居亚东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科员  
林长军 市城管局四级主办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